

龍

龍

龍

龍

龍

龍

虎

山

水

鳥

魚

家

車

馬

漢語大字典

馬

馬

馬

馬

馬

馬

車

車

車

車

家

家

家

家

魚

魚

魚

魚

鳥

鳥

鳥

鳥

水

水

水

水

山

山

山

山

虎

虎

虎

虎

龍

龍

龍

龍

漢語大字典

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藏书章

四川辞书出版社
湖北辞书出版社

一九八八年·成都

本卷校对：兰 燕 李晓萍 汪丽红 张 林

罗丽娟 金 欣 郝育英

汉语大字典

(第四卷)

-
- 编 纂：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
出 版：四川辞书出版社
发 行：湖北省新华书店
排 版：四川新华印刷厂
印 刷：四川新华印刷厂
开 本：787×1092毫米1/16 印张 44.75
字 数：1806千字 插页5页
版 次：1988年7月第一版
印 次：1988年7月第1次印刷
书 号：ISBN7-80543-054-3/H·31
印 数：00001—60,000册
定 价：20.00元
-

凡 例

- 1、本字典收列楷书单字。并根据存字、存音、存源的原则在单字下酌收少数复词。
- 2、收字以历代辞书为依据，并从古今著作中增收部分单字。
- 3、简化字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编发的《简化字总表》所列字目为准，简化字作为条目收列，并在相应的繁体字后面用方括号标出。
- 4、释文和现代例证用简化字，其余用繁体字。
- 5、单字条目的组成一般包括字头、解形、注音、释义、引证。
- 6、单字按照与《汉语大词典》共同商订的二百部分部排列，部首按笔画多少顺序排列，同笔画的部首按一(横)、丨(竖)、丿(撇)、丶(点)、乙(折)五种笔形顺序排列。同部的单字排列也按照这种顺序。
- 7、有古文字的单字，在字头后面选列能够反映字形源流演变的古文字形体。并根据阐明形音义关系的需要，酌附字形解说。
- 8、在通行的楷书繁体字条目下注音释义，简化字和异体字仅注明繁简和异体关系，不再注音释义。
- 9、多音多义字，用(一)(二)(三)……分列音项；同一音项下有几个区别意义的反切，用㊦㊧㊨……分列；一个音项下统率的义项，用①②③……分项。一个义项中需要分述的用1、2、3……表明；如需再分层次，用a、b、c……标示。
- 10、注音分现代音、中古音、上古音三段。现代音用汉语拼音方案标注。中古音以《广韵》、《集韵》的反切为主要依据，并标明声韵调。上古音只标韵部，以近人考订的三十部为准，出现于近现代的字不标注中古音和上古音，出现于中古的字不标注上古音。
- 11、有异读的字，一般依照普通话审音委员会的审订音。传统上有两读，又比较

通行的，酌收两读。

12、由于语音环境不同而发生语音变化的复词，如连读变调、轻声、儿化等，都不标注。

13、多义字一般按照本义、引申义、通假义的顺序排列。

14、异体关系在异体字下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用“同某”、“后作某”、“也作某”表示。通假义项用“通某”表示。后起的同音代替字用“用同某”表示。

15、名词、动词、形容词不标明词性。数词、量词、代词、副词以及其它虚词标明词性。

16、音译外来词附注语种名称和外文原词或拉丁文对音，化学元素名称附元素符号和拉丁文。

17、引证包括书证和例证。引证标明书名、篇名或卷次。戏曲注明折数和出(齣)名，章回小说注明回数。引用经书、史书、子书、总集、类书和字书，一般不标作者姓名，其它著作，一般标出作者姓名。汉以后至清的作者还标注朝代。

18、校订引证原著的脱误，用方括号表明。为了使前后文义贯通，在引文中增补字句，或在引文中夹注，一律用圆括号表明。

19、引用书籍，一般用通行本。如二十四史用中华书局标点本，百衲本；十三经用阮刻注疏本。

20、有些名物字，用文字难以描绘，或较罕见，则附插图，以助释义。

21、本字典各分卷附该卷部首检字表，末卷附总检字表。

部首排检法说明

- 一、本字典按部首分部编排。部首以传统的《康熙字典》214部为基础，酌情删并。删去“亅、二、爻、玄、用、内、舛、鬯”八部，将“匚、入、士、女、日、行”六部，分别并入“匚、人、土、女、日、彳”部，共立200部。
- 二、部首按笔画多少排列，同画数的按起笔一(横)、丨(竖)、丿(撇)、丶(点)、乙(折)的顺序排列。
- 三、单字归部基本上与《康熙字典》相同，但对其中原归部明显不妥难于查检的字，略加调整。如：

將 原寸部改月部	徽 原黑部改彳部
荆 原艸部改刀部	咸 原口部改戈部
直 原目部改十部	幸 原干部改土部
巡 原彳部改辵部	鹽 原鹵部改皿部
叵 原口部改匚部	岡 原山部改冂部
芻 原艸部改勹部	尠 原小部改日部
蠲 原虫部改皿部	臈 原、部改日部

- 四、对下列各类情况的字统一归部：

“條、脩、條”一类字，原分别归“木、肉、糸”部，今统归“人”部。

“脞、滕、騰”一类字，原分别归“土、水、馬”部，今统归“月”部。

“穀、穀、穀”一类字，原分别归“玉、禾、鳥”部，今统归“殳”部。

“穎、頰、穎”一类字，原分别归“水、火、禾”部，今统归“頁”部。

“聞、問、悶”一类字，原分别归“耳、口、心”部，今统归“門”部。

“羸、羸、羸”一类字，原分别归“肉、女、貝”部，今统归“月”部。

- 五、“肉”部中部首形体作“月”的，如“胖、脊”等字，今改归“月”部；“斑、

检 字 表

心部	忌 2270	忪 2272	忞 2274	忞 2276	怵 2277	忞 2279	忞 2282
	忞 2270	忞 2272	忞 2274	忞 2276	忞 2277	忞 2279	忞 2282
心 2267	忞 2270	忞 2272	忞 2274	忞 2276	忞 2277	忞 2279	忞 2282
一画	忞 2270	忞 2272	忞 2274	忞 2276	忞 2277	忞 2279	忞 2282
必 2267	忞 2270	忞 2272	忞 2274	忞 2276	忞 2277	忞 2279	忞 2282
忙 2268	忞 2270	忞 2272	忞 2274	忞 2276	忞 2277	忞 2279	忞 2282
忆 2268	忞 2270	忞 2272	忞 2274	忞 2276	忞 2277	忞 2279	忞 2282
二画	忞 2270	忞 2272	忞 2274	忞 2276	忞 2277	忞 2279	忞 2282
忞 2268	忞 2270	忞 2272	忞 2274	忞 2276	忞 2277	忞 2279	忞 2282
忞 2268	忞 2271	忞 2273	忞 2275	忞 2276	忞 2278	忞 2280	忞 2283
忞 2268	忞 2271	忞 2273	忞 2275	忞 2276	忞 2278	忞 2280	忞 2283
忞 2268	忞 2271	忞 2273	忞 2275	忞 2277	忞 2278	忞 2280	忞 2283
忞 2268	忞 2271	忞 2273	忞 2275	忞 2277	忞 2278	忞 2280	忞 2283
忞 2268	忞 2271	忞 2273	忞 2275	忞 2277	忞 2278	忞 2280	忞 2283
忞 2268	忞 2271	忞 2273	忞 2275	忞 2277	忞 2278	忞 2280	忞 2283
忞 2269	忞 2272	忞 2273	忞 2275	忞 2277	忞 2278	忞 2280	忞 2283
忞 2269	忞 2272	忞 2273	忞 2275	忞 2277	忞 2278	忞 2280	忞 2283
三画	忞 2272	忞 2273	忞 2275	忞 2277	忞 2279	忞 2281	忞 2284
忞 2269	忞 2272	忞 2273	忞 2275	忞 2277	忞 2279	忞 2281	忞 2284
忞 2269	忞 2272	忞 2273	忞 2275	忞 2277	忞 2279	忞 2281	忞 2284
忞 2269	忞 2272	忞 2273	忞 2275	忞 2277	忞 2279	忞 2281	忞 2284
忞 2269	忞 2272	忞 2273	忞 2275	忞 2277	忞 2279	忞 2281	忞 2284
忞 2269	忞 2272	忞 2273	忞 2275	忞 2277	忞 2279	忞 2281	忞 2284
忞 2270	忞 2272	忞 2273	忞 2275	忞 2277	忞 2279	忞 2281	忞 2284
忞 2270	忞 2272	忞 2273	忞 2275	忞 2277	忞 2279	忞 2281	忞 2284
忞 2270	忞 2272	忞 2274	忞 2276	忞 2277	忞 2279	忞 2281	忞 2284
忞 2270	忞 2272	忞 2274	忞 2276	忞 2277	忞 2279	忞 2281	忞 2284

